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5,600 万元的贷款资金本金及利息，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铜陵天善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和 0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50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对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在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次，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担保需求，公司于12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对以下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预计担保金额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	2021年预计担保金额（调剂后）
1	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90,000
2	六盘水天域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铜陵东部城区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天善”或“借款人”）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铜陵分行”）为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铜陵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以下简称“浦行铜陵支行”）为参贷行及账户代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5,600 万元，期限 15 年，贷款利率为年化单利，五年期以上（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BP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 则按 0% 执行。

铜陵天善将 PPP 合同项下收益权质押给农行铜陵分行、建行铜陵分行、浦行铜陵支行，同时公司就铜陵天善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各银团成员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三）反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股权 51%、按银团成员行要求，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股权 1%、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股权 1%、铜陵东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股权 20%、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股权 27%。被担保人正在协调其他社会投资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建业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罗卫岗

经营范围：铜陵东部城区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对该工程的建设、优化设计、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5,880,790.06	207,493,431.80
负债总额	35,070.06	10,054,741.8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070.06	10,054,741.80
资产净额	175,845,720.00	197,438,690.00
	2020 年度	2021 年 01 月-0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铜陵天善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现运营收入。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铜陵天善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方式：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6,000,000.00 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三）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

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保证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23,121,786.1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0%，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71,902.63 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3,449,883.56 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8,3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